

钦州市 科学技术局文件

钦科发〔2023〕13号

钦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申报2023年钦州市 高层次创新人才工作站专项项目的通知

各县（区）科技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深化科技体制改革推动科技创新促进广西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厅发〔2020〕29号）及《钦州市建设“一带一路”西部陆海新通道枢纽城市人才支撑若干措施》（钦办发〔2019〕17号）有关文件部署，加快我市高层次创新人才的引进与培养，为我市实施“建大港、壮产业、造滨城、美乡村”四轮驱动战略提供强有力的人才保障，现开展2023年钦州市高层次创新人才工作站专项项目申报工作。具体要求通知如下：

一、项目申报内容

（一）总体目标：

为科技支撑我市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高端智力保障，支持我市企事业单位（侧重民营企业）从广西区外全职或柔性引进高层

次创新人才，开展创新研发、成果转化、人才引育和平台建设等工作。

(二) 考核指标:

1. 科研成果指标（以下成果取得时间为 2023 年）。

（1）解决关键技术难题 1 项以上，并申请（或获得）知识产权 1 项；

（2）在国际、国内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 2 篇；

（3）转化科技成果新增销售收入达 100 万元。

以上指标任选其一。

2. 人才引进指标。

（1）2023 年度从广西区外全职引进博士或副高以上职称 1 人以上（含 1 人）；

（2）2023 年度全职或柔性引进符合 A 类条件国家外国高端人才 1 人以上（含 1 人）；

（3）2023 年度从广西区外全职或柔性引进符合国内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高层次人才认定标准的国内人才 1 人以上（含 1 人）。

以上指标任选其一。

3. 其他指标。

（1）人才工作站具有固定科研工作场所 100 m² 以上；

（2）人才工作站制定有工作计划及日常管理制度，并安排一定的专项科研经费和运行经费。

(三) 课题标题命名

统一使用单位名称+高层次创新人才工作站创新及示范。

二、项目申报要求

(一) 申报单位的基本条件与要求

1. 我市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中直、区直事业单位除外）；
2. 具有良好的社会信用；
3. 申报项目内容涉及国家许可管理的（如新药开发等），申报单位要具备相应的资质条件。

(二) 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构成的基本条件与要求

1. 具有良好的社会信用；
2. 项目负责人与项目组成员是项目申报单位的在职人员。

(三) 申报限制

1. 弄虚作假，申报数据及资料严重失实的项目；
2. 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技术政策的项目；
3. 承担各级科技计划项目，没有按时验收结题且未作出说明的项目负责人和单位申报的项目；
4. 承担各级科技计划项目，没有按照合同要求提交项目进展情况的单位和项目负责人。

(四) 申请科技经费的要求

钦州市高层次创新人才工作站专项项目资助项目数不超过5个，每个项目资助5-10万元。

(五) 项目实施期限

该项目须在2023年10月13日前实施完毕。

（六）资助方式

该项目为后补助项目，申请单位完成预期成果，我局在10月下旬统一组织现场验收后，择优下达经费。后补助经费由单位统筹安排用于研究开发或科技服务活动。

三、项目申报材料和时间要求

（一）申报项目需要提供的材料

- 1.《2023年钦州市高层次创新人才工作站专项项目申报书》。
- 2.项目申报附件：
 - (1)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 (2)2022年12月财务报表(企业提供资产负债表、完税证明；行政事业单位提供资产负债表、收支总表)；
 - (3)其他。

（二）申报项目材料的打印、装订等要求

1.申报项目材料（纸质）统一用A4纸打印，装订成一册，装订顺序为《2023年钦州市高层次创新人才工作站专项项目申报书》→项目申报附件材料，打印一式一份。

2.申报项目材料不予退还，请自行留存。属于保密的材料，请事先告知，并按有关规定执行。

（三）科技管理部门审核推荐要求

各县区企事业单位申报项目，须在《2023年钦州市高层次创新人才工作站专项项目申报书》签署县（区）科技管理部门推荐意见。申报单位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存在弄虚作假骗取财政资金的，视情节轻重，采取警告、记入不良信用记录等处

理措施，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已经获得后补助经费的，应当予以追回。

(四) 申报项目时间要求

该项目受理时间截止至 2023 年 6 月 7 日，申报单位将申报材料交到钦州市科学技术局，并同时发送电子版到 qzkjjjyzk@126.com，逾期不作为 2023 年项目受理。

《2023 年钦州市高层次创新人才工作站专项项目申报书》可到钦州市科技局网站首页（网址：<http://kjj.qinzhou.gov.cn/tzgg/>）通知公告栏中下载。

四、联系方式

（一）申报受理地点：钦州市建设路 9 号。

（二）归口管理业务科室联系方式：

引进智力与社会发展科技科

朱 艳 0777-3523858

陈振强 0777-2823438

附件：2023 年钦州市高层次创新人才工作站专项项目申报书

